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12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二)辦理適性選班群、轉班群、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三、設定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負責籌畫執行編班、轉班群及轉班事宜，其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共 6 人。

(三)教師代表：年級導師代表 3 人。

(四)家長代表 1 人。

四、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一	高一新生編班	8月中旬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普通科)	7月中旬	6月前完成選班群作業
三	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普通科)	學期末	高二上、下學期休業式前一個月至休業式前兩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	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7-8月中旬	
五	其他特殊個案		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五、編班作業

(一)高一編班：以每班人數及性別分配平均為原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採 S 型排列方式辦理，如有同分時，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參酌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普通科適用)，以同班群班級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據學生所選班群、修習課程、班級人數與性別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

(三)轉班群、轉班、轉學、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四)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該類學生之編班安置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並議決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六、轉班群申請作業(普通科適用)

(一)、凡本校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向註冊組領取「轉班群申請表」，依表列程序填寫辦理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二)學生經轉班群編班公布確定後，自該學期結束後生效，且不得提出放棄。

七、轉班作業

(一)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

如因下列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

申請，提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同班群轉班安置。

- 1.校園霸凌事件。
- 2.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 3.在原班學習有嚴重適應困難，經專業輔導評估建議轉班者。
- 4.其他重大特殊情事。

(二)轉班應依下列程序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1.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課諮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
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課諮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 2.向註冊組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3.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八、若有特殊個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准。

九、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